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新东方大厦 A 座公司 18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688,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3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

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潘英松先生、余艳梅女士，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于永生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赵茂文先生、王正甲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68,119	99.8945	920,120	0.105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68,119	99.8945	920,120	0.1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20,819	99.8891	967,420	0.11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33,719	99.8906	954,520	0.10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570,599	99.8719	1,117,640	0.1281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581,499	99.8731	1,106,740	0.12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8,707,556	99.5438	3,980,683	0.45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20,819	99.8891	920,120	0.1054	47,300	0.0055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480,819	99.8616	967,420	0.1108	240,000	0.0276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380,819	99.8501	967,420	0.1108	340,000	0.0391

11、 议案名称：公司下属部分金融类子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73,119	99.8951	915,120	0.1049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1,898,059	99.1099	915,120	0.890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1,720,819	99.8891	962,420	0.1102	5,000	0.000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9,671,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7,942,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20,105	81.1903	954,520	18.809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7,549	91.8125	186,158	8.187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2,556	72.5674	768,362	27.432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062,152	99.0734	954,520	0.9266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	101,899,032	98.9150	1,117,640	1.0850	0	0.0000

	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99,035,989	96.1358	3,980,683	3.8642	0	0.0000
8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2,049,252	99.0609	920,120	0.8931	47,300	0.0460
9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809,252	98.8279	967,420	0.9390	240,000	0.2331
12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898,059	99.1099	915,120	0.890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9,875,0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38%）在对议案 1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弘璐律师、常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邵弘璐律师、常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